

## 精神健康政策

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指出，「沒有精神健康就沒有健康」<sup>1</sup>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，同時認為精神健康不單只涉及醫療護理。

政府為精神健康採用綜合和跨專業的服務模式，包括推廣、預防、及早識別，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介入、治療和復康服務。政府透過立法會議員、學術專家、病人和照顧者、醫療、社會福利和法律專業人員、社區內的持份者的參與和支持，以及相關政策局/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學術機構、醫療、社會福利和教育機構/學會的協作，從自我照顧、基層醫療護理和社區支援，以致專科和住院服務，為市民大眾(特別是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)提供全面的跨界別服務。

政府的政策方向是鼓勵社區支援及日間護理服務，並提供必需和必要的住院服務，旨在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，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重新融入社區。

基於精神健康服務的跨界別性質，政府有需要設置高層次的常設機制，以確保為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完整綜合和具連貫性。

---

<sup>1</sup> 世衛發表的《精神衛生：加強我們的應對活動》實況報道第 220 號。